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敬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4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11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777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777306_附件1-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修正總說明.pdf、
1777306_附件2-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、1777306_附件
3-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
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